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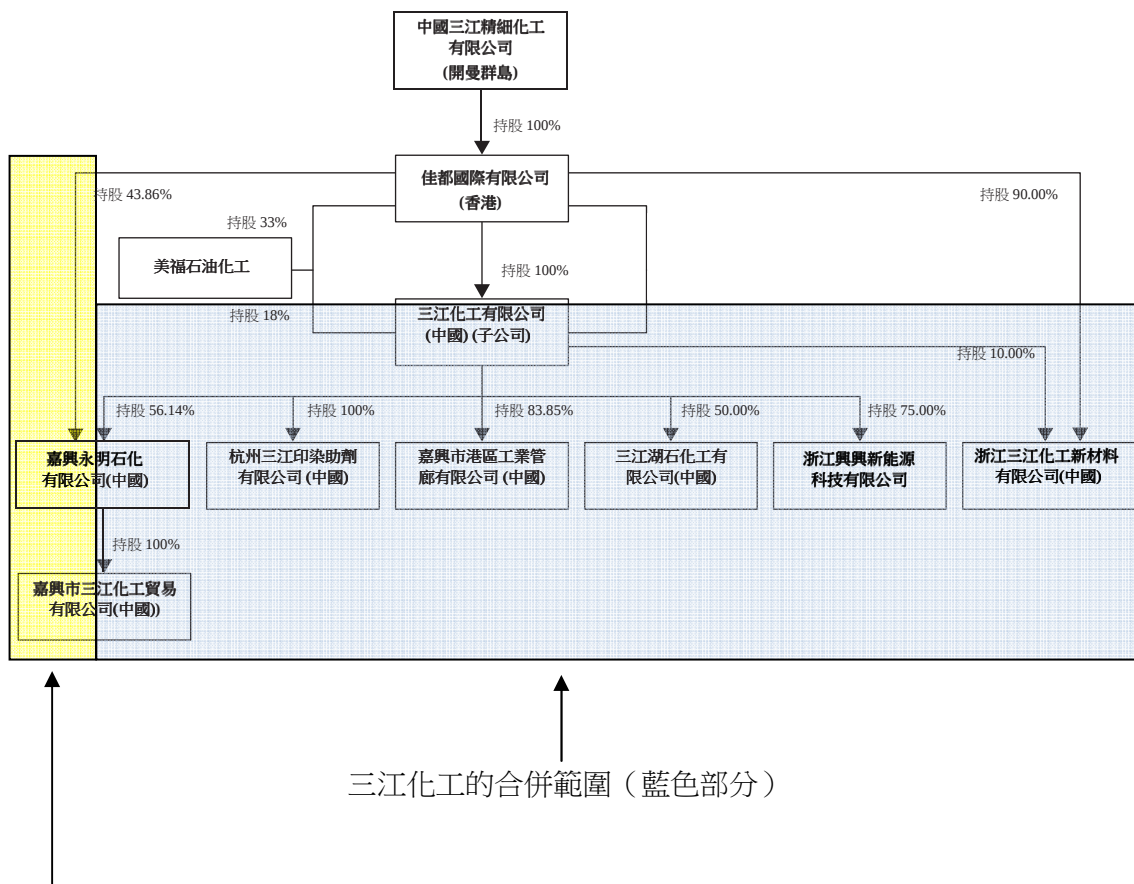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日（「**自願性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三江化工取得了交易商協會的以信用形式發行短期融資債券的發行批准通知。據此及根據交易商協會的披露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子公司－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的若干財務資訊，包括截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結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制，該資料刊登在：<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31365349>。

一般而言，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公佈的財務報表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存在某些差異。此外，這若干財務資訊在合并範圍方面也存在某些差異。這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合并範圍是包括三江化工的合併利潤表裏的少數股東損益，即在本公司角度，它不構成少數股東損益。

為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詳，本公司董事會在下面載列了上述的三江化工的若干財務資訊的合併範圍及同時闡述了就三江化工的少數股東損益及三江化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而言，這兩個數字均在本公司的合併範圍之內:-



從三江化工的角度來看，這黃色部分代表了少數股東權益，因為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的43.86%股權由本公司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因此，三江化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之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自願性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需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6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4 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